



兴安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兴安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公 告

近期北京市新发地农贸市场发生聚集性疫情，北京市丰台区、西城区、大兴区、房山区已调整为高、中风险地区。为应对当前疫情变化形势，根据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防控要求，现就我盟疫情防控工作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由中、高风险（包括途经）进入我盟人员，要在出发前，与目的地旗县市提前做好沟通对接，提供本人近 14 天旅居史、7 天内核酸检测证明等相关材料；已进入我盟人员，要主动向所在旗县市、单位、社区或疾控中心报告。

二、5 月 30 日以来，由中、高风险地区（包括途经）进入我盟的人员，已执行集中医学观察的，隔离措施不变，未执行集中医学观察的，立即居家隔离，隔离期到该人员进入我盟满 14 天为止。原则上，所有隔离人员要进行两次核酸检测和一次抗体检测。

三、即日起，由中、高风险地区来（返）我盟人员，落实“14

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+2 次核酸检测+1 次血清抗体检测”的管控措施。北京市非中、高风险地区来（返）我盟人员，在我盟有固定住所，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，由所在旗县市、社区严格落实“14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+2 次核酸检测+1 次血清抗体检测”的管控措施；在我盟无固定场所，或有固定场所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，须立即转住到所在旗县市指定的集中隔离场所，实施“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+2 次核酸检测+1 次血清抗体检测”的管控措施。

四、全盟广大群众要进一步提高疫情防范意识，落实不聚集、戴口罩、保持合理社交距离等个人防护要求，近期尽量不要前往北京市，外出中转站也尽量不要选在北京市，如必须途径北京市，请提前向所在旗县市、社区报备，并做好个人防护；离京返盟后，要严格落实我盟相关防控措施。

五、广大居民群众要积极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，对瞒报、谎报的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来（返）人员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。对掌握从中、高风险地区进入我盟人员线索的，要及时向所在村委会、社区反映情况。

此公告

2020 年 6 月 15 日